

绍兴合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XHZ【2020】JL001

委托方：绍兴合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中国·上海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5
1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5
2 监理单位义务.....	5
3 委托方义务.....	6
4 监理单位权利.....	6
5 委托方权利.....	7
6 监理单位责任.....	8
7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8
8 监理报酬.....	10
9 其他.....	10
10 争议的解决.....	10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有如下含义：.....	11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11
第三条约定的监理范围、工期及内容.....	12
第四条对监理单位人员配备及素质的基本要求.....	18
第五条委托方向监理单位提供如下设施：.....	19
第六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19
第四部分 合同附加条款.....	20
第一条 外部条件的协调工作.....	20
第二条 差旅费.....	20
第三条 检测费用.....	20
第四条 保险和风险.....	20
第五条 其它.....	2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绍兴合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经友好协商于上述日期和地点达成协议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 2、以下文件应构成委托方和监理单位之间达成的合同，每一文件均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a) 双方在合同签订后达成的补充或修改文件
 - b) 本合同协议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附加条款
 - e) 合同通用条款
 - f) 工程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监理规范等
 - g) 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
- 3、本合同的目的是根据合同所规定的方式和标准，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供项目的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设计、施工（包括建筑施工、安装施工等过程）、调试、验收、消缺、并网发电、最终通过可靠性运行移交投产等全过程监理。
- 4、考虑到委托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监理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监理单位在此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委托方提供浙江富力轴承钢管有限公司、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全过程监理等。
- 5、考虑到监理单位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委托方提供浙江富力轴承钢管有限公司、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监理等，委托方在此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 6、监理单位对全过程监理等承担全部监理责任。
- 7、合同双方对此目的涉及的责任、义务和风险充分了解并完全接受，愿意履行本合同并实现本合同之目的。
- 8、监理单位向委托方保证，监理工作遵循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并对其提供服务的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负责，争取使本项目建设达到“更安全、更可靠、更先进、更经济”的目标，确保工程按计划目标完成。

- 9、监理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委托方已提交了工程条件、外围环境等资料，监理单位也已视察和检查了现场及周围环境，并取得了所有对其合同履约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事故及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的资料。10、监理单位必须对其采用的任何来源的资料负责，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风险。11、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完成应承担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并提交完整归档资料，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止。保证期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后止。
- 12、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 1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委托方执贰份，监理单位执贰份。

委托方：绍兴合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兴梅大道
38-2 号 (1、3、8、9、10 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三墩街 1 号世创大厦
17 楼

经 办 人:

电 话:

合同开票信息

税号: 9133 0624 MA2D 8HDC 3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太平洋支行

银行账号: 1211 0281 0920 0031 243

财务电话:

监理单位: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注册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经 办 人: 李俊平

电 话: 189 1588 3027

收款账号信息

税号: 9132 0412 0831 2562 5X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
陵路支行

银行账号: 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财务电话: 0519-86767918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或“项目”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 2) “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4)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方同意，监理单位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5)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6)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7)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8) “第三方”是指除项目委托方、监理单位以外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第二条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2 监理单位义务

第四条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单位人员，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和专业监理细则，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当现场监理机构人员产生变动时，需书面报送委托方并取得确认回复后方可更换。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方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监理单位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监理单位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方。

第七条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

的保密资料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取得或知悉的委托方的其他商业秘密。

3 委托方义务

第八条委托方在监理单位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单位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委托方应尽一切力量对监理单位和它的职员以及它的下属，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如下协助：

9.1 提供入境、居留、工作和出入境所需的文件。

9.2 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工作条件。

9.3 提供与其它单位相联系的渠道，以便监理单位收集需要获取的信息。

第十条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委托方应在 3 天内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委托方与监理单位、总承包方与监理单位之间的所有工程一般的问题（包括函件）处理与答复时间均不得超过 3 天，重大问题必须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具体责任考核以不影响正常施工为标准。

第十二条委托方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单位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总承包方，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委托方应在不影响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四条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方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4 监理单位权利

第十五条监理单位在委托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进展、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总承包方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降低原设计标准或设备性能、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

准时，监理单位应当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总承包方更正。

(3) 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总承包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报告。

(5) 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后，监理单位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方作出书面报告。

(6)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总承包方停止使用，并书面报告委托方；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总承包方停工整改、返工，并书面报告委托方。总承包方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方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六条监理单位在委托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总承包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事先书面提出并经委托方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无法事先书面报委托方批准时，监理单位应事先口头请示委托方，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向委托方报告。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总承包方人员工作不力或工作人员资质不符合施工要求，监理机构可要求总承包方调换有关人员，并书面报告委托方。

第十七条当委托方和总承包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法院裁决时，应当以第三方的身份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5 委托方权利

第十八条委托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方，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十九条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的变更权和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条监理单位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方书面同意。

第二十一条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二条委托方有权更换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当委托方发现监理单位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

行监理职责，或与总承包方串通给委托方或工程造成损失时，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监理单位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6 监理单位责任

第二十三条监理单位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原书面约定的日期，监理单位有责任继续履行工程的监理职责。

第二十四条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

24.1 如果因监理单位过失而造成了委托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赔偿。造成委托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其损失金额，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解决赔偿金额。赔偿金额总额不超过本监理合同总金额。同时，监理单位应及时拿出可实施的方案，弥补和解决出现的问题。

24.2 委托方发现问题，且问题比较严重，如果该问题不及时发现处理，会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但监理单位却没有发现，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起，每发现一次，委托方根据问题的严重性处罚监理单位 500~2000 元。

第二十五条监理单位对总承包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承担管理责任。监理单位已尽到合理管理、书面提醒义务，且委托方对监理单位书面提醒进行书面确认的（3 个工作日委托方予以确认），监理单位可免责。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一有关的事宜，向委托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村民阻挠施工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第二十六条监理单位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单位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二十七条整个监理过程须满足国家工程监理相关管理制度要求。

7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七条由于委托方或总承包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第二十八条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单位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委托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或经双方协商暂时中止监理业务。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

过 10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通用条款第三十一条及专用条款第六条的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第二十九条监理单位向委托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监理单位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天前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一条监理单位由于非自身的原因而暂时中止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附加工作，按专用条款第六条的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额外的合理补偿。

第三十二条如果监理单位有下述违约行为，在不妨碍委托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委托方可以向监理单位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32.1 监理单位已经放弃本合同。

32.2 监理单位无合理的理由连续 28 天不开工或暂停工作。

32.3 监理单位不理睬委托方的书面警告，没有按照本合同执行，或故意或疏忽履行合同责任导致实质性影响合同执行。

32.4 监理单位赔偿总额超过合同价的 20%。

32.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80 天，合同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执行合同，也可选择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32.6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他救济手段。

由于监理原因导致委托方全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委托方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有权终止监理单位的工作，并根据需要，自主请第三方完成余下合同部分，但委托方此行动不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和监理单位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委托方有权并拥有和使用监理单位已完成的监理服务成果。

当出现本合同条款第 32.1 条至 32.3 条的情况下，委托方有权独立地对监理单位未完成的监理工作进行清理和评估，确定未完成的价值，并书面通知监理单位。若委托方已支付给监理单位的款项加上评估后未完成本合同的价值大于本合同总价，则此差额被视为监理单位应付委托方的债务，监理单位应在接到委托方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无条件全额支付与委托方。

由于监理单位原因导致委托方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委托方可以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类似的条件采购被终止部分类似的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承担委托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同时,监理单位必须将委托方已付的与终止部分相关的款项退回给委托方。但是,监理单位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8 监理报酬

第三十四条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第六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五条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第三十六条如果委托方对监理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单位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9 其他

第三十七条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单位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方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方实报实销。

第三十八条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单位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由委托方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三十九条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方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方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四十条监理单位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一条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方申明的秘密,监理单位亦不得泄露总承包方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10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应当将争议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有如下含义：

(1)“委托方”是指绍兴合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指定继承人（其指定继承人将全面继承及享有委托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监理单位”是指具有相应资质受委托方委托履行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3)“合同”是指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附加条款、合同双方补充的协议、合同通用条款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等。

(4)“合同价款”是指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监理单位为完成监理及有关工作应付的总金额。

(5)“项目”是指浙江富力轴承钢管有限公司、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6)“当地货币”是指项目所在国的货币，本项目指人民币，“外币”是指任何其它的货币。

(7)“书面文件”是指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手写、双方确认的电话记录、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传真件、打印件盖有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的文件。

(8)“安装”是指有关设备、系统和材料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所有合同设备的设计图纸进行组装、就位和连接。

(9)“调试”是指为进行可靠性运行和性能验收试验，按有关设备的技术规范和调试导则进行的单台设备、一个系统设备的分部试运以及整机起动、试验和调整并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10)“可靠性运行”是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整套试验运行，额定出力连续稳定安全运行 150 小时，达到国家标准 GB/T 50796-2012 《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2.1 国家关于建设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2.2 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2.3 国家及行业颁发的设计深度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质量验评标准。

2.4 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2.5 审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纸、说明书及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2.6 设备厂家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说明书

2.7 第三方与委托方签订的本工程的有关合同。

2.8 以上规程、规范应按最新颁发的执行。监理单位还应执行委托方安全、质量、健康、环境等体系文件的要求。

第三条约定的监理范围、工期及内容

3.1 监理范围及工期

3.1.1 按照三控制（工期进度、质量、安全）、两管理（信息、合同）、一协调（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原则开展监理工作。监理工作包括浙江富力轴承钢管有限公司、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MW 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的施工（包括建筑施工、安装施工等过程）、调试、验收、消缺、并网发电等全过程监理，直到通过可靠性运行移交生产。

监理单位依据本合同履行并完成其全部合同义务，双方结清监理报酬后自然终止。监理单位为承担施工质量、进度的监理责任进行周密策划，制定目标和实施目标的措施。本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浙江富力轴承钢管有限公司、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MW 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的全部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3.1.1.1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包括参加设计审查、项目策划等工作；

3.1.1.2 施工图设计阶段监理：包括施工图审核、设计修改等；

3.1.1.3 施工及调试阶段监理：包括基础、建筑施工、安装施工、调试等过程。

3.1.2 合同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4 个月，监理方应在收到委托方工程启动通知后 3 日内进场，计划 90 天内工程项目投入运行，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以委托方的实际书面通知为准。

3.2 监理工作内容

本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单位应根据所承接的监理业务，设立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所组成的项目监理机构。必须在现场设立常驻监理机构并配备相应的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在授权范围内发布有关指令，委托方不得擅自变更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建议终止工程承建单位合同，或建议撤换总承包方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委托方必须在监理单位实施监理前，将监理单位、监理范围、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总承包方，并在与总承包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总监理工程师也应及时将其所授

予专业监理工程师有关权限，书面通知各总承包方。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时，须经委托方同意并通知各有关总承包方。各总承包方应为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有关记录、报表等各种资料。

监理单位要制定本工程的监理规划，并经委托方批准后实施。总监理工程师要组织各专业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报委托方备案，各专业按实施细则进行监理。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3.2.1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

3.2.1.1 参与委托方建立有关项目管理制度的编制工作。

3.2.1.2 参与初步设计审查工作。

3.2.1.3 协助委托方审核施工组织大纲及施工组织总设计等。

3.2.1.4 协助委托方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总承包方开工准备工作。

3.2.1.5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监理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3.2.2 施工图设计阶段监理

3.2.2.1 施工图设计预先控制，协助委托方检查总承包方的施工图设计进度、质量计划是否适宜、充分。

3.2.2.2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

(1) 参与“司令图”阶段方案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对总承包方的优化设计方案及有关的专题报告提出意见。审核总承包方提出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是否符合已批准的初设审查意见及有关规程、规范、标准，设计深度是否满足现行有关标准。

(2) 按委托方要求组织和主持设计评审和各种专题工作会，评价设计文件满足安全经济运行要求的能力和审查设计质量。

(3) 参加国内设计联络会。

(4) 对总承包方是否逐条落实上一阶段设计文件会审中提出的问题提出意见。

(5) 检查各施工图卷册是否执行了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6) 参加设计施工图交付前的复查和抽查。主持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工作，编写会审纪要并监督执行。

(7) 核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

(8) 参加各种协调会，协助委托方及时处理工程设计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

3.2.2.3 设计进度控制

在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前提下，协助委托方与总承包方商定设计图纸、文件以及“施工图交付进度计划”，并注意该计划与施工现场施工网络计划的衔接，确保施工进度。对总

承包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设计进度计划报审或者不能按要求修改进度计划提出处理意见。

3.2.2.4 设计信息管理

- (1) 及时掌握设计各项信息，并以监理报表的形式出版。
- (2) 重要信息，监理应及时与委托方沟通，沟通形式可采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 (3) 监理单位进行工期进度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等工程项目管理，并有专人管理。

3.2.2.5 施工图设计阶段监理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3.2.3 施工监理

3.2.3.1 进度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 (1) 编制施工阶段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 (2) 参与编制和审核施工里程碑计划和一级网络计划，核查施工总承包方编制的二级及以下的网络计划并监督实施。审核施工总承包方上报的现行计划，审批施工总承包方提出的修改目标计划要求。随时盘点工程进度，对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报送委托方并监督实施。
- (3) 按年、季、月、周编制工程综合计划。
- (4) 审查总承包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根据委托方的授权范围，签发单位工程开工令。
- (5) 协助承包单位实施进度计划
- (6) 监督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
- (7) 组织现场协调会
- (8) 审批工程延期
- (9) 向委托方提供进度报告
- (10) 督促承包单位整理技术资料
- (11) 审批竣工申请报告、协助组织竣工验收
- (12) 处理争议和索赔
- (13) 整理工程进度资料
- (14) 督促承包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 (15) 负责保存目标进度计划和周期（季、月、周）更新进度计划。
- (16) 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或者不能按要求修改进度计划的总承包方，提出处理意见，直至签发停工令。

3.2.3.2 质量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 质量的事前控制

- A 确定质量标准，明确质量要求。
- B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
- C 施工场地的质检验收。
- D 审查总承包方及其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提出意见。
- E 督促总承包方建立并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审查总承包方质保体系文件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F 检查施工现场建筑工程所用的原材料、构件的质量，不合格的原材料与构件不得在工程中使用。检查材料的采购、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对材料检验与试件采样设专人进行采样见证。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准进行工程验收。
- G 查验重要施工机械、起吊设施经检验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总承包方实验室及其试验人员的资质与持证上岗情况；查验其检验、测量与试验设备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 H 参与施工组织总设计的编制，主持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重点审查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审查总承包方须报委托方的重要工序的作业指导书。参加施工图设计交底，参与图纸会审（其中包括参与审查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及调试报告）。

(2) 质量的事中控制

- A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负责制定并实施重点部分的见证点（W点）、停工待检点（H点）、旁站点（S点）的工程质量管理计划，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旁站监理人员以保证对工程按计划进行有效的旁站监督。
- B 工序交接检查：坚持上道工序不经检查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原则，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 C 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与验评，代表委托方进行第四级验收。定期主持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状况，分析质量趋势，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
- D 做好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的处理工作。核查设计变更并跟踪检查是否按已批准的变更

文件进行施工。

E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分析质量事故的原因、责任；审核、批准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的技术措施或方案；检查处理措施的效果。监理部可将总承包方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进行闭环管理，监理人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

F 审查总承包方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并监督实施。行使质量监督权，下达停工指令。

3. 质量的事后控制

A 组织协调参与工程的试车运转、分部试运行及整套试运行。

B 组织单位、单项工程竣工验收。

C 组织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评定。

D 审核竣工图及其它技术文件资料。

E 整理工程技术文件资料并编目建档。

3.2.3.3 安全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协调等方面的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 协助委托方根据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制度报委托方批准后实施；监督检查总承包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措施；监督检查总承包方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监督检查总承包方对其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教育；巡视检查施工现场，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监督总承包方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按照委托方的授权定期组织全工程的安全大检查，并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活动；召开安全工作例会，通报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发布安全文明施工周报，月报；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的考评与奖罚。

(2) 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委托方与总承包方在执行工程承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总监理工程师协调解决，经协调仍有不同意见，可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3) 监理方与委托方和总承包方可以交换信息，也可按特定授权范围共享数据库资源，运用 P3 软件等先进的管理手段加强对工程进度、投资的控制。

(4) 监理部应定期向委托方书面报告监理情况，包括每周调度会前的周报，监理月、季、年报。监理部还要就工程建设的重要阶段提出监理报告。监理报告内容的范围及深度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对监理报告的要求及规定。

(5) 受委托方委托主持工程调度会和其他协调会，就有关材料采购、图纸交付进度和其他

外部条件以及施工总平面管理、安全文明施工、交叉施工等问题进行协调和落实，协助委托方及时处理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负责整理，起草会议纪要。

(6)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委托方，并同时提供电子版。

监理人应向委托方提供的信息文件材料主要有：

定期信息文件材料：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方报送监理周报和月报，主要包括：

- (1) 主要工程形象进度；
- (2) 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
- (3) 进场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状况；
- (4) 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 (5) 监理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6) 监理服务情况；
- (7) 工程建设大事记；
- (8) 其他。

根据监理服务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变更和施工进展的建议；
- (2) 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3) 委托方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 (4)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报告。

监理服务过程文件材料：

- (1)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材料；
- (2) 施工进度调整建议；
- (3) 监理服务协调会议纪要文件材料；
- (4) 其他监理服务往来文件材料；
- (5)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整理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是监理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各种原始记录均具有保存价值。监理人须按照《国家能源局光伏发电建设项目文件归档与档案整理规范》

(NB/T 32037-2017) 要求提供监理服务文件资料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准备阶段：

01 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02 项目监理机构成立、单位资格证书及报审表、监理人员名单、资格证书

03 进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审查

施工阶段（安全监督控制）：

01 组织机构成立、参建单位安全机构、制度

02 安全人员资格报审、特殊工种人员资格审查

03 事故处理文件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

01 设计文件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情况审核

02 采购、试验、分包等单位资质报审，进场材料、设备工器具报审，施工、调试方案报审

03 隐蔽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检验批质量验评报验

04 监理旁站、平行检验记录、强条检查记录

05 设备监造（如有）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投资控制）：

01 施工进度计划报审表

02 延长工期、索赔及付款（如有）

03 合同变更审查

04 工程计量单、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05 工程款支付、竣工结算审核意见

施工阶段（监理记录）：

01 项目（停、复、返）工令

02 监理日志、月报、会议纪要

03 监理工程师通知及回复单、联系单

竣工阶段（分为验收审核、质量检查、工程总结）：

01 竣工档案及竣工图审查

02 单项及整体工程质量评价

03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总结

监理人应设专人收集管理监理文件材料，按委托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建档案编制规定对文件材料进行整理组卷，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方移交。

第四条对监理单位人员配备及素质的基本要求

4.1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在本项目中设总监理工程师 1 人，要求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电力行业总监资格证书。作风正派，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胜任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的人选应经委托方认可，并在监理规划中写明。总监理工程师须至少有 1-2 次到施工现场进行巡视（每次不少于半天），如有不尽其职或空挂其名的情况，委托方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后果由监理单位承担（委托方有权向监理单位提出其它人选要求，监理单位在接到委托方的书面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候选人名单供委托方选择）。

4.2 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满足《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要求，并具有担任过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或电力工程的监理工程师的经验。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经验丰富，身体健康，工作踏实，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能胜任本工程监理管理工作。

4.3 人员配备

监理单位须根据工程现场进度需要，灵活安排监理人员进场履行监理相关的工作职责，并保证现场人员满足施工现场管理需要。

第五条委托方向监理单位提供如下设施：

5.1 办公设施

监理单位自理。

5.2 通讯

监理单位自理。

5.3 用餐

监理单位自理。

5.4 交通

监理单位自理。

5.5 住宿

监理单位自理。

第六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6.1 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金额 84000.00 元，大写：捌万肆仟元整，本合同为 4 个月监理服务期内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监理单位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劳保用品费、现场必备的办公器具（包括计算机）、检测设备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现场的住宿费、用餐费用、电话通讯费、交通费等均含在合同总价内。

每次付款时,委托方在收到监理单位开具相应金额的监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后按规定付款。

6.2 监理费的支付

6.2.1 委托方在监理单位移交全部监理资料以及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以股转形式转让本项目之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7% (累计 97%)。最迟支付时间不超过项目并网后 6 个月。

6.3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合同总价的 3%)

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质保期满后,委托方在收到监理单位出具的付款通知以及监理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3%质量保证金 (累计 100%)。

6.4 支付的货币: 适用于本合同的货币为人民币。

6.5 第三方对监理单位的收费

除合同条件规定外,第三方对监理单位的收费由监理单位支付。

6.6 如果监理单位未能提供合格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在下一次的支付额中扣留。当监理单位在以后弥补了这种损失时,扣留的款给以发还,如不能弥补,则不再发还。

第四部分 合同附加条款

第一条 鉴于项目管理体制的特点,委托方应负责项目所在地有关的外部条件的协调工作。

第二条 差旅费

超出正常服务的需要,监理工程师根据委托方要求或征得委托方同意的公出,所发生的差旅费由委托方负责报销。

第三条 检测费用

对于工程所用的重要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质量等发生疑问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责任者在征得委托方同意后送指定的检测单位复试,但这种复试事先应征得委托方的认可并通知总承包方,若复试合格,费用由委托方负责,否则由承包单位负责。

第四条 保险和风险

4.1 监理单位办理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支付一切费用。

4.2 保险事故发生后,监理单位应尽快以书面形式报告委托方,并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第五条 其它

5.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若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当将争议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5.2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附件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或概念模糊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如果不同时间的文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时间后者为准。

5.3 本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本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做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5.4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5.5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6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 的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5.7 合同双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5.8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发生公司的合并、分立或重组,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其合同义务的安排,并由合同义务的继受方与合同另一方办理相关的合同变更手续。该继受方应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未完成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合同义务的履行和责任的承担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5.9 本合同所使用的文字为中文,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通知、技术资料、说明书、会议纪要、信函等文件均以中文形式编写。

5.10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单位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如由委托方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5.11 除非在合同条件中另有规定,监理单位不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与工程和服务有关的材料。但如果在服务完成或终止后三年内出版与本工程有关材料时,则需得到委托方的批准。